

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年校园建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中传招标[2021]第 008 号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一 谈判参与方.....	7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谈判.....	11
六 授予合同.....	12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一) 通用条款.....	33
(二) 专用条款.....	54
(三) 合同格式.....	61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75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76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77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77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9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9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80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1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82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83
附件 6——施工组织设计.....	84
附件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8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90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传媒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年校园建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编号：中传招标[2021]第 008 号

二、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年校园建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三、项目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防水工程。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5.5 万元人民币（含暂列金额含税价 5 万元，计入总价），任何情况下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计算本企业央采入围优惠率后的金额。

四、工期：45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七、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中国传媒大学校内

八、谈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815 会议室

九、谈判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14: 00

十、接受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13: 30-14: 00

十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 9: 00 至 16: 00

十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

十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价格：500 元

十四、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人：李丁、王康康

电 话：67178958

2021 年 5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代理：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邮 编：100062 联 系 人：李丁、王康康 电 话：67178958
2.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入围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施工集中采购名录； 3.项目经理为受聘于谈判供应商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建造师应持有有效的安全 B 本、不得处于在施状态且个人信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备案。 4.接到本项目谈判邀请。
13.1	谈判保证金：2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储存，含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内 容
17.1	谈判截止时间：2021年6月3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1	谈判时间：2021年6月3日14: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815会议室。
21.2	<p>成交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同时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参考格式：</p> <p>承诺：我公司最后报价为_____元，最后报价优惠率为_____%（最后报价优惠率=（工程控制价-最后报价）/工程控制价×100%，优惠率应不低于入围中央政府采购定点施工企业优惠率，优惠率按照百分比计算并保留两位小数）。</p> <p>示例：</p> <p>某工程控制价为100万元，某公司最后报价为91.582万元，最后报价优惠率为（100-91.582）/100*100%=8.42%（百分比前保留两位小数）。</p>
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其他	<p>无效响应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li> <li>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li> <li>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li> <li>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li> <li>5.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计算本企业央采入围优惠率后金额的；</li> </ol>

条款号	内 容
	<p>6. 谈判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8.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9.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10.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p> <p>11. 本项目报价依据京建发[2019]141号文件执行。</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本次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u>  /  </u></p>

## 一 谈判参与方

###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中国传媒大学

1.1.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1.1.2 联系人：刘老师

1.1.3 电话：65779401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2.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1.2.2 联系人：李丁

1.2.3 电话：67178958

### 2、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格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入围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施工集中采购名录；

2.3 项目经理为受聘于谈判供应商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建造师应持有有效的安全 B 本、不得处于在施状态且个人信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备案。

2.4 接到本项目谈判邀请。

### 3、谈判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 4、费用

4.1 无论参加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出售费用由谈判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 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费下浮 20%后收取。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谈判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附件 6——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谈判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胶装为一册，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如项目分包应注明包号）。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 11、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响应文件附件由谈判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1.2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相应的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文件中所涉及的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文件中的符号和缩写应符合有关标准。由于技术文件中的错误而引起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3）项目管理机构；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2、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要按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相关工程计价规范进行清单报价。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3、保证金

13.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向代理公司提交相应金额的谈判保证金，金额详见《谈判须知一览表》，此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如谈判供应商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谈判，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

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 15.2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 15.4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一式 4 份。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谈判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以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

#### **17、谈判截止时间**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时间送达到指定的谈判地点。
- 17.2 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果用支票的形式，须在谈判时一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收据。如果用汇票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一天汇入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并在谈判时提供汇票回执复印件核查。
- 17.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的约束。
- 17.4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谈判以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 18.2 谈判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 4 份），须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8.3 撤回谈判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

18.4 谈判开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五 谈判

### 19、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过程。

19.2 谈判供应商可对所投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20、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谈判工程的质量、数量及工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谈判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组建谈判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谈判供应商置疑，谈判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谈判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2 成交条件: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有多家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则根据以下评审原则进行排序：**1、提供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排名在前；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排名在前；3、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性，合理性强的排名在前。**

#### 21.3 评审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 施工的合理性；
- (2) 谈判人的实力；
- (3) 经营信誉；

(4) 谈判供应商的答复及承诺。

## **22、评审过程保密**

22.1 从谈判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 **23、最终审查**

23.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项目的预成交人。

23.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成交人的技术状况、生产条件、谈判人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3.3 最终审查的方式：

- (1) 对预成交人进行询问。
- (2) 对预成交人进行实地考察。
- (3) 对预成交人提供的业绩进行评审。

23.4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成交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3.5 如审查排序第一的预成交人不符合成交条件，则应顺延考察排序第二的预成交人。

### **24、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利**

尽管有第 21.3 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谈判供应商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 **25、成交通知**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

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

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一)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发包人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发包人并取得相应工程发包人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发包人单位委派的总发包人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发包人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发包人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发包人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发包人的，发包人应在实施发包人前将委托的发包人单位名称、发包人内容及发包人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发包人单位委派的总发包人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发包人单位委派的总发包人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发包人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发包人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发包人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



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

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

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

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



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日历天）。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

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内完成。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日内完成。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和效果图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施工前3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前3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布置、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情况，并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主体建筑、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投标文件的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承诺、施工现场管理承诺、施工进度承诺、施工质量承诺、施工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措施承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并承担未能实现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设有专人接待处理扰民事宜，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居民和公众安抚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

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料的外运及消纳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2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 2 天内。

#### 9. 工期延误

9.1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考虑。

9.2 承包人在 9.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9.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安全措施未能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中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承包人不得因停工整改提出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0. 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现行验收规范的划分或工程师的指令。

10.2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五、安全施工

#### 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条款全部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2.2 双方约定结算时价格调整的方法：

12.3 图纸变更、设计变更及洽商

12.3.1 变更、洽商计价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12.3.1.1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应采用工程量清单内填报的单价；

12.3.1.3 当变更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则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单价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作为该项变更工作的计价基础，由承包人提出，经由发包人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1.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提出，由发包人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12.3.3 措施项目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 13.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充抵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3%款作为质保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充抵质保金）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5 日内结清。

结算审计收费标准按照中传审计字【2016】83 号之附件《中国传媒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费用支付办法》执行。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8 本工程无甲方供材。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防水卷材参考品牌：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深圳卓宝，本项目防水卷材须为聚酯胎 II 型。

玻璃耐候密封胶参考品牌为：思蓝德，之江，硅宝。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通过招标进行采购且有权参与监督承包人组织的这种采购，最终选定的材料设

备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承诺在本项工程中必须采购使用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承担采购不合格材料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 八、工程变更

16.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合同范围内发生的全部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案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现场代表人签字后方能生效。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照京建字[2000]569号文件的要求，在1个月内完成竣工图的绘制工作，并保证已依据实际施工内容完成全部设计变更的标注，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四套（含至少两套原件）及相应扫描电子版文件。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0. 竣工结算

20.1 承包人在提交的竣工图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0.2 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查完成后1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20.3 结算审计收费标准按照中传审计字【2016】83号之附件《中国传媒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费用支付办法》执行。

20.4 本工程执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入围名录时的优惠率及其他有关规定。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规定的支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参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规定的支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参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规定的支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参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最高赔偿额。最高赔偿额为：合同额的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返修或重建，直至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费用及工期损失责任。

承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等情况，由发包人及工程师书面提出书面警告，两次警告后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进行改正的，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承包人项目部关键人员：承包人必须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中约定的人员派至本工程，并且保证约定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期内为专职人员，特殊情况需要调离本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人员。

## 22. 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3. 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25.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 26.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 27.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其中发包人中国传媒大学的一份合同副本不允许封装以便于扫描备案，其余合同建议胶装）。

### (三)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承包人（乙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 中国传媒大学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关规定,圆满地完成中国传媒大学工程招标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和不廉洁行为发生,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在工程招标工作中,招标方和中标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 (一) 双方责任: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不正当交易。

4、双方如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 招标方:

1、严格执行招标工作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工作程序;

2、不得向投标方泄露标底情况;

3、不得在中标方报销费用、索要钱物、接受妨碍公正廉洁履行公务的吃请和其他消费活动;

4、不得接受中标方提供的住房装修、赞助子女学费、以考察为名的旅游活动等;

5、不得以回扣和中介费等形式搞创收,设立小金库、增加承包额等,坚持“收支两条线”,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招标方违反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 (三) 中标方:

1、不得对招标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

2、不得为招标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赞助子女学费、组织以考察为名的旅游和消费活动等;

3、不得给招标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和中介费。

中标方违反规定，若发生在招标过程中，立即取消中标资格；若发生在招标之后，经学校廉政领导小组研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连带的所有内容。

##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捌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所有保修项目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 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传媒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安全责任目标

- 2、杜绝责任伤亡事故；
- 3、一般事故频率力争为零；
- 4、杜绝机械事故及急性中毒事故；
- 5、杜绝火灾事故及火灾伤亡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贯彻政策、法规

发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第二条 安全资质审查

发包人严格审查承包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施工项目交易备案注册证书》等有效证件，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承包人。

第三条 安全教育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的管理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检查

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五条 重要设备、设施验收制度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承包人在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 第六条 上报制度

发包人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 第七条 协助救援服务

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第八条 提供帮助

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 第九条 现场指令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发包人认为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当局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 三、承包人权利、责任和义务

#### 第一条 政策、法规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第二条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包括主抓安全生产的领导，配备专职安全员。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

#### 第三条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

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等或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工程施工前专职安全员应当对施工方案中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

#### 第四条 安全教育

承包人须负责对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入场三级教育培训管理，并具体负责经理部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五条 用工制度

1、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7月1日京政发第61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京政

发第 12 号令修改)，《北京市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4]121 号，《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0〕47 号）等其它最新的关于施工企业防疫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并严格执行我校相关防疫要求。任何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持有北京市劳动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 第六条 安全生产

1、承包人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承包人必须制定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承包人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发包人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② 承包人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①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等施工管理人员须接受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 承包人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施工队（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承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发包人，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③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签发），经考核合格者换领北京市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④ 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⑤ 承包人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3)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接受总包方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②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③ 承包人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④ 承包人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⑤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① 承包人必须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灵敏可靠。

② 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监理人验收。

③ 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须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④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发包人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⑤ 承包人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检验收制度。

(5) 承包人必须执行重要劳动防护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采购制度。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发包人指定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网、漏电保护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等

(6) 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7) 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8) 承包人必须严肃执行员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① 承包人员工在施工现场于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② 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组织合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③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④ 承包人须承担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⑤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承包人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发包人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承包人应当承担因为承包人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影响发包人工作的事件给发包人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本分包工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项目管理手册”。

#### 第七条 安全防范

1、 承包人对所有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 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体式照明设备。

3、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 承包人应提供和实施配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配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5、 承包人应在签约之后 2 天内，呈送安全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以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 承包人应按规定每 50 人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 第八条 消防保卫

1、 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及发包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 承包人需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

3、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第九条 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1、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承包人应建立工地章程，订立在工地执行工作时需遵守的各项制度，工地章程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 (1) 保安；
- (2) 施工安全；
- (3) 门卫制度；
- (4) 卫生；
- (5) 防火、其它保护临近的规章；

5、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6、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医务人员和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7、承包人应配足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并指定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进行整个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

#### 第十条 承包人责任

施工现场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1、施工过程中坠落物伤人伤物。
-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居民或办公财产的损坏。
- 3、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火灾伤亡事故。
- 4、由于人员管理不利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公共设备设施的损坏。

6、由于施工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造成环境污染所带来的一切责任后果。

#### 四、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 五、有效期

本施工安全协议之有效期同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附件 6——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 谈判响应函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 2、工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函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 目标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营业执照副本
- 3、施工资质证书
- 4、2021-2022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施工企业入围单位证明
- 5、安全生产许可证
- 6、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纳税证明**
- 7、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
- 8、拟派建造师未处于在施状态且个人信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0、2019 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1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 12、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天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准）。

**第 1 至 12 项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将导致谈判响应无效。**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年校园建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类似工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 B 本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名称：中国传媒大学 2021 年校园建筑屋面防水修缮工程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附件 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本项目报价依据京建发[2019]141号文件执行。

## 附件 6——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以上措施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件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响应表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1	防水卷材		
2	玻璃耐候密封胶		
3	.....		



##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其他材料（内容自拟）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玻璃幕墙天窗修缮						
1	910802001001	屋面玻璃幕墙密封胶拆除	1、玻璃幕墙铲胶处理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2691.18			
2	910804002001	玻璃幕墙打胶处理	1、玻璃幕墙打胶处理，满足用胶设计强度及胶量。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2691.18			
		分部小计						
		七层屋面						
3	910802001002	屋面防水层拆除	有保护层屋面： 1、铲除原平面保护层； 2、铲除原平面防水层； 3、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sup>2</sup>	2647.54			
4	910802002001	屋面找平层修补（平面）	有保护层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平面按修补30%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794.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910802002006	屋面找平层修补 (立面)	有保护层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立面全修补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894.11			
6	9108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 新做	有保护层屋面： 1. 平面及立面新做3+3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面层为页岩面；(立面卷材上翻至压顶上口并覆盖压顶) 2、检查验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3541.91			
7	910802001003	屋面防水层拆除	无保护层屋面： 1、铲除原平面防水层；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sup>2</sup>	611.3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910802002002	屋面找平层修补（平面）	无保护层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平面按修补30%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183.4			
9	910802002007	屋面找平层修补（立面）	无保护层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立面全修补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151.48			
10	910802003002	屋面卷材防水层 新做	无保护层屋面： 1、平面及立面新做3+3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面层为页岩面；（立面卷材上翻至压顶上口并覆盖压顶） 2、检查验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762.81			
		分部小计						
		种植屋面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910802003003	屋面卷材防水层 新做	种植屋面： 1、施工3+4mm厚SBS防水卷材，上部卷材为4mm厚耐根穿刺防水卷材；立面卷材上翻至压顶，并完全覆盖压顶平面； 2、施工完成后，蓄水验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1948.2			
12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 楼地面拆除	拆除硬化屋面： 1、拆除硬化屋面部分，将垃圾集中； 2、拆除花坛饰面、硬化屋面与种植部分分界墙饰面，将垃圾集中清运； 3、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2	388.77			
13	910802001007	屋面防水层拆除	屋面防水拆除： 1、拆除防水保护层、隔离层，拆除防水层；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2	1948.2			
14	910201003001	挖土方	种植屋面挖土： 1、分别从东西两侧分区域开始挖除种植土，集中于中部堆放；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3	319.26			
15	910203001001	土方回填	种植屋面土方回填： 1、施工无纺布隔离层；原种植土拌洒白灰后夯填；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3	319.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9103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分界墙拆除： 1、拆除硬化屋面与种植部分分界墙；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3	50.45			
17	910802002005	屋面找平层修补（平面）	种植屋面基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平面按修补30%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400.86			
18	910802002008	屋面找平层修补（立面）	种植屋面基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立面全修补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2	612.01			
19	910801020001	屋面装饰面层新做	屋面新作水泥砖： 1、新做水泥砖面层。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2	1336.19			
20	910101002001	棚子拆除	1、屋面木桁架拆除；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2	54.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920609001001	坐凳面拆除	1、屋面木坐凳拆除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sup>2</sup>	14.4			
		分部小计						
		西侧、南侧屋面						
22	910802003004	屋面卷材防水层 新做	无保护层屋面： 1、平面及立面新做3+3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面层为页岩面；（立面卷材上翻至压顶上口并覆盖压顶） 2、检查验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734.99			
23	910802001004	屋面防水层拆除	无保护层屋面： 1、铲除原平面防水层；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sup>2</sup>	485.65			
24	910802002003	屋面找平层修补 （平面）	无保护层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平面按修补30%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145.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910802002006	屋面找平层修补 (立面)	无保护层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立面全修补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249.23			
26	910802003005	屋面卷材防水层 新做	木质屋面： 1、平面及立面新做3+3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面层为页岩面；(立面卷材上翻至压顶上口并覆盖压顶) 2、检查验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138.97			
27	910802001005	屋面防水层拆除	木质屋面： 1、拆除木质种植屋面将垃圾集中； 2、拆除防水保护层、拆除防水层等； 3、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sup>2</sup>	69.8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910802002004	屋面找平层修补（平面）	木质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立面全修补，平面按修补30%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20.96			
29	910802002007	屋面找平层修补（立面）	木质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立面全修补，平面按修补30%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艺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69.09			
30	B001	屋面零星拆除	1、屋面排水篦子拆除 2、综合考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消纳等全部费用。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57.22			
31	910406001001	混凝土台阶拆除	1、屋面台阶拆除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sup>2</sup>	1.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B002	开过水洞	1、新开过水洞，防水密封 2、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个	1			
33	910801019001	屋面找坡层新做	砖墙西侧重新施工找坡层，坡向排水口，找坡层施工完成后新做防水层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3	0.15			
34	910407004001	现浇混凝土台阶	南侧新建台阶，防腐木踏步，完成屋面防水后施工踏步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1.2			
35	910301004001	砖墙砌筑	1. 新砌砖墙240mm宽 2.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3	0.12			
36	911301003002	墙面一般抹灰新做	240mm宽新砌砖墙，墙面三面抹灰，按屋面做法施工防水层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2	1.24			
37	920301010001	屋面排水沟新作	南侧屋面新做排水篦子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50			
38	920301010002	屋面排水沟新作	东侧屋面新做排水沟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2	2			
39	911101003001	渣土运输	1. 工程位置:中国传媒大学 2、综合考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运距、消纳等全部费用。	m3	289.2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9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10 页 共 10 页

合 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5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802003002	屋面卷材防水层 新做	屋面防水新作： 1、平面及立面新做 3+3mm厚SBS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面层为页 岩面；（立面卷材上翻 至压顶上口并覆盖压 顶） 2、检查验收。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 的费用及风险，满足 图集、标准、规范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础上，符合图纸、 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	m <sup>2</sup>	625.26			
2	910802001001	屋面防水层拆除	屋面防水拆除： 1. 铲除屋面原防水卷 材 2. 铲除原找平层 3. 综合考虑垃圾外 运、渣土外运、消纳 等全部费用。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 规范要求	m <sup>2</sup>	625.26			
3	910802002001	屋面找平层修补 （平面）	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 基层，修补率按（平 面按修补30%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 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 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 图集、标准、规范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础上，符合图纸、 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	m <sup>2</sup>	74.6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5号楼屋面防水修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910802002002	屋面找平层修补（立面）	屋面找平层修补： 1. 水泥砂浆修补找平基层，修补率按（立面按修补30%考虑）； 2. 屋面找平层：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与本工程及工序相关的费用及风险，满足图集、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础上，符合图纸、技术标准等相应要求。	m <sup>2</sup>	112.4			
5	930701013001	塑料管安装	1. 安装部位：室外 2. 材质：UPVC 3. 输送介质：排水 4. 型号、规格：DN150mm 5. 连接方式：粘结 6. 阻火圈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等满足设计要求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m	10.0			
6	9310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支架制作安装 2. 类型：螺栓抱箍式 3. 油漆 满足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kg	5			
7	911101003003	渣土运输	1. 工程位置：中国传媒大学 2. 综合考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运距、消纳等全部费用。	m <sup>3</sup>	12.5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